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I)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26,214,324股股份。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4%；(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4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價0.10港元較(i)與於配售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8.70%；及(i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4港元溢價約6.38%。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後)將約為39,200,000港元。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籌集的最高淨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本集團擬定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1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約20,20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配售協議日期，Anli Greater China的投資管理人滙盈國際資產管理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12.08%權益，其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滙盈國際資產管理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亦已委任滙盈融資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財務顧問。由於滙盈國際資產管理、配售代理及滙盈融資均為滙盈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代理及滙盈融資被視為滙盈國際資產管理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任配售代理及委任滙盈融資作為財務顧問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該等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配售佣金及財務顧問費用須匯總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配售佣金及財務顧問費用合計的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該等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26,214,324股股份。5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68%；(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7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概無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0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0.10港元較(i)與於認購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8.70%；及(ii)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4港元溢價約6.38%。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將約為49,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37,000,000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及(ii)約12,500,000港元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機遇。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核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方由執行董事王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方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由於王先生被認為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包括王先生)(倘彼等現時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配售代理為滙盈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19,338,000股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其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95%，而滙盈控股為155,334,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66,844,919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其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67%及3.30%。滙盈國際資產管理(滙盈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Anli Greater China之投資管理人，其於244,788,8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2.08%。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應為按配售協議擬定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選擇及／或促使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為(i)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即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該投資者進行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配售事項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各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承配人不得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26,214,324股股份。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4%；(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4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4,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配售事項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或分派。

配售價

配售價0.10港元較(i)與於配售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8.70%；及(i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4港元溢價約6.3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本公司將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2%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價、配售股份數目、配售協議條款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2%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404,954,8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已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且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遵守及促使遵守所有法律以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施加之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條件；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及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時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a)至(b)項先決條件不得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而非本公司)可隨時單方面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豁免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交割日期前，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a)至(b)項先決條件以及第(c)項先決條件(倘配售代理尚未根據本段豁免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惟倘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獲配售代理豁免而言則除外)無法於交割日期前獲滿足或達成，或發生下文「**不可抗力事件**」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且不損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己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簽立配售協議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

1. 引入任何新條例或規例或者現有條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性質之其他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3.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4.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或並無遵守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5.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視作根據配售協議作出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根據上文所述予以終止，則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佣金，且配售協議將隨即停止及終止，除本節所提及者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落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為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尤其是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下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後)將約為39,200,000港元。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籌集的最高淨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本集團擬定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1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約20,20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配售協議日期，Anli Greater China的投資管理人滙盈國際資產管理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12.08%權益，其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滙盈國際資產管理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亦已委任滙盈融資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財務顧問。由於滙盈國際資產管理、配售代理及滙盈融資均為滙盈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代理及滙盈融資被視為滙盈國際資產管理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任配售代理及委任滙盈融資作為財務顧問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該等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配售佣金及財務顧問費用須匯總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配售佣金及財務顧問費用合計的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該等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

(各自為「**認購事項訂約方**」，統稱「**該等認購事項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26,214,324股股份。5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68%；(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7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概無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0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0.10港元較(i)與於認購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8.70%；及(ii)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4港元溢價約6.3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彼被認為放棄其於「**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述認購事項中擁有之重大權益)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許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仍屬有效；
- (c) 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d)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遭到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或進一步或替代性地面臨任何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及
- (f)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

除認購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單方面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所載之有關先決條件以及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書面通知認購方單方面豁免上述第(f)項先決條件外，任何認購事項訂約方均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且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第(a)、(b)、(d)及(e)項先決條件(倘認購方尚未根據本段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須於簽立認購協議後盡快達成及滿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而認購方同樣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第(c)及(f)項先決條件(倘本公司尚未根據認購協議豁免上述第(f)項先決條件)於簽立認購協議後盡快達成及滿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上述第(a)至(f)項先決條件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惟認購協議所載仍然生效之若干條款除外)，除非該等認購事項訂約方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其後營業日，且除任何先前違反之條款外，任何該等認購事項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認購事項訂約方提出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該等認購事項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落實，屆時各認購事項訂約方須根據認購協議履行各自義務。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並將免費發行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方由執行董事王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方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反映了認購方對本公司發展的信心與支持。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下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用途。

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彼被認為放棄其於「**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述認購事項中擁有之重大權益)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將約為49,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37,000,000港元用於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及(ii)約12,500,000港元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機遇。

認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方由執行董事王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方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由於王先生被認為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i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i)知識產權應用及產品業務。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無	(i)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 (i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約22,000,000港元可能用於投資娛樂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所公佈，配售協議已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iii)緊隨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iii)緊隨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iv)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鄧樹培(附註1)	5,000,000	0.25%	5,000,000	0.21%	5,000,000	0.20%	5,000,000	0.17%
陳明亮(附註2)	15,840,000	0.78%	15,840,000	0.65%	15,840,000	0.63%	15,840,000	0.54%
主要股東								
World Field Industries Limited (附註3)	283,994,000	14.02%	283,994,000	11.71%	283,994,000	11.24%	283,994,000	9.71%
Anli Greater China(附註4)	244,788,887	12.08%	244,788,887	10.09%	244,788,887	9.69%	244,788,887	8.3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00,000,000	16.49%	-	-	400,000,000	13.67%
認購方	-	-	-	-	500,000,000	19.79%	500,000,000	17.09%
其他公眾股東	1,476,591,437	72.87%	1,476,591,437	60.85%	1,476,591,437	58.45%	1,476,591,437	50.45%
總計	2,026,214,324	100.00%	2,426,214,324	100.00%	2,526,214,324	100.00%	2,926,214,324	100.00%

附註：

1. 該等5,000,000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培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2. 該等15,840,000股股份乃由執行董事陳明亮(「**陳先生**」)實益擁有。彼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授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及15,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彼已行使7,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彼再行使7,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彼再行使1,44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因此，合共15,84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陳先生。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陳先生向合資格貸款人以外人士提供15,8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為擔保。彼仍為本公司餘下2,06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3.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World Field Industries Limited由Green Astute Limited擁有100%權益，Green Astute Limited則由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則由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Aceso**」，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HK))擁有100%權益。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提交之有關Aceso的權益披露表，Aceso由Asia Link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Asia Link**」)及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Century Golden**」)分別擁有46.19%及10.83%權益。Asia Link由李少宇擁有100%權益。Century Golden由黃濤及黃世熒分別擁有50%及40%權益。
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代理**」一段。

一般事項

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包括王先生)(倘彼等現時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詞彙與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nli Greater China」	指	Anli Investment Fund SPC – Anli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交割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任何營業日(即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或達成當日)，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將交割日期推遲至任何其後日期(須為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極端條件」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404,954,86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
「承配人」	指	任何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或招徠之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但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以規定該投資者之配售事項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項下責任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佣金」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事項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應為交割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
「配售期」	指	於簽立配售協議起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屆滿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及配售協議於配售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且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批准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項下之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並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滙盈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滙盈國際資產管理」	指 滙盈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安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為滙盈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滙盈控股」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1)，並為配售代理滙盈融資及滙盈國際資產管理之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